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依兰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清冰雪外雇车辆采购第三方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清冰雪外雇车辆采购第三方服务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</u>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哈尔滨皓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2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66.9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8.6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7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负责人构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哈尔溪皓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




